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及宙靈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宙靈文化傳媒」)(統稱「戰略業務夥伴」)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聯合製作電影或原創經典電影續篇或新劇本、動漫、電視劇、電視真人秀及音樂劇(「預期製作」)達成潛在戰略合作，其中(a)北京愛奇藝將承擔發行及融資角色；(b)本公司負責提供知識產權(「指定IP」)及聘請周星馳先生參與故事創作，執導或擔任執行製片人；及(c)宙靈文化傳媒負責製作、籌資及統籌事宜(「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愛奇藝、本公司及宙靈文化傳媒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訂明戰略合作事宜，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作期**」）。

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i) 戰略合作涉及之指定IP

出於戰略合作之目的，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內，北京愛奇藝將有資格從本公司能夠提供的知識產權(IP)清單中選擇不超過四(4)個指定IP，進行多種類型的開發及製作。

此外，北京愛奇藝將於合作期內享有該等指定IP的獨家合作權。倘北京愛奇藝未能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內完成篩選不超過四(4)個指定IP，本公司將有資格就未選中IP與其他業務夥伴磋商業務合作。

(ii) 戰略合作涉及之項目

經本公司及周星馳先生確認後，本公司將與北京愛奇藝就合作期內因指定IP產生的每個項目（「**最終項目**」）或任何其他獨家項目合作（「**原創項目**」）簽訂最終協議。該最終協議將列明（但不限於）有關項目製作類型、合作方式、合作收益分配、投資金額及付款條款、IP授權範圍及期限、知識產權歸屬及重大合作事項表決安排等條款。

於合作期內，有關指定IP及最終項目的戰略合作應屬獨家合作。當北京愛奇藝、本公司及宙靈文化傳媒就最終項目達成協議，且該等最終項目的首期投資已結算後，相應指定IP的戰略合作將延長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戰略業務夥伴及本公司須完成至少一(1)個最終項目的前期製作，包括劇本開發、預算及製作計劃、造型及道具準備、演員選角、現場勘察、佈景製作、設備採購、技術獲取及其他必要的前期製作工作。

(iii) 優先選擇權

於合作期結束後三(3)年內(即二零二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八月一日)，倘本公司與周星馳先生或其聯繫人就指定IP或原創項目制定任何開發計劃，彼等將首先通知北京愛奇藝，以尋求北京愛奇藝的合作意向。倘北京愛奇藝於收到前述通知後十五(15)日內未作出回應，本公司、周星馳先生或其聯繫人可與第三方合作。

(iv) 合作模式及預期製作預算

預期戰略合作將按以下兩種模式中的任何一種進行：

- (a) 北京愛奇藝選擇不超過四(4)個指定IP(由周星馳先生執導或製作)，再改編成一部預期製作作品；或
- (b) 本公司擁有原創項目，將之改編製作成一部預期製作作品。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明之合作期內預期製作的累計目標製作預算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差異。

最終項目將以以下任何形式進行：

- (a) 電影最終項目，即原創經典電影續篇或新劇本的製作，平均每部時長不少於90分鐘(不包括片頭、片尾及廣告)；或
- (b) 電視劇最終項目，不少於20集，平均每集時長不少於20分1秒(不包括片頭、片尾及廣告)；或
- (c) 各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內容創作方式。

戰略合作夥伴的背景

北京愛奇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娛樂服務。北京愛奇藝主要通過其應用平台提供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及動漫等正版視頻內容。

宙靈文化傳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全國範圍內從事文化及媒體服務，主要為知識產權(IP)相關業務，如IP創作、內容製作、產品及零售許可及定位娛樂。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戰略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均無關連。

訂立戰略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透過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達成戰略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繼續拓展中國內地的文化傳媒市場，以拓展本公司業務，憑藉戰略業務夥伴的成熟發展、龐大的客戶基礎及聲名遠播的網絡資源以及在本地營銷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將能夠提升其業務表現，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雖然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構成訂約方之間長期戰略合作的基礎，但有關合作須待訂立任何補充或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該等補充或最終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因此，概不保證訂約方將簽訂任何補充或最終協議或所預期的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此外，有關補充或最終協議(如簽署)的條款可能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載條款有所出入。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文姬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